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0,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来的 19.75 元 / 股调整至 19.60 元 / 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加荣、王永已经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并将对部分未达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 176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4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0,640,000 股的 0.124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加荣、王永已经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 23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离职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6.7 万股。

2、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不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归属，2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完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完全归属，根据《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前述人员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6 万股不再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满足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76 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2.41 万股，不能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19.16 万股按照作废处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加荣、王永已经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130,849.06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860,849.06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费用具体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元)
保荐费及承销费	10,770,000.00	500,000.00
律师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会计师费用	188,679.25	188,679.25
资信评级费用	330,188.68	330,188.68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费用	464,622.64	464,622.64
合 计	12,130,849.06	1,860,849.0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提名，决定聘任翟乃洲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翟乃洲先生个人简历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会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淄博金瑞源洗煤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淄博德信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山东金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翟乃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并将对部分未达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本激励计划将于永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 1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卢咸竹先生，该员工在职于公司技术中心，在技术研发方面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注 3：上表中如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5、授予价格

调整前：首次授予价格为 19.75 元 / 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19.75 元 / 股；

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为 19.60 元 / 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19.60 元 / 股。

6、授予日期：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的授予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因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 2023 年度授予，则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预留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②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②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5%； ②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因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②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5%； ②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4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01 名激励对象 197.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来的 20.00 元 / 股调整至 19.75 元 / 股。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 万股，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19.75 元 / 股。

7、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来的 19.75 元 / 股调整至 19.60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盛新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76 名，可归属的数量共计 52.41 万股，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420,640,000 股的 0.1246%。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9.60 元 / 股；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公司将尽快发布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7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合计 52.4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三个议案。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的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数量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 217.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064,000 股的 0.5173%。其中首次授予 197.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064,000 股的 0.517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8088%；预留 2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064,000 股的 0.047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1912%。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 永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6.8934%	0.0357%
卢咸竹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0.90	0.4136%	0.0021%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共计 199 人）			181.70	83.5018%	0.4320%
预留部分			20.00	9.1912%	0.0475%
合计			217.60	100.0000%	0.5173%

注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注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5%以上的股东王加荣先生之子王永先生，王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精益管理等事宜，对公司产业链新基地拓展、人才梯队建设等事项具有显著且积极的影响。本激励计划将王永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 1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卢咸竹先生，该员工任职于公司技术中心，在技术研发方面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注 3：上表中如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5、授予价格

调整前：首次授予价格为 19.75 元 / 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19.75 元 / 股；

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为 19.60 元 / 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19.60 元 / 股。

6、授予日期：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的授予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因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 2023 年度授予，则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预留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②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②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5%； ②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因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②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5%； ②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4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01 名激励对象 197.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来的 20.00 元 / 股调整至 19.75 元 / 股。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